

監察院第4屆第1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7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陳健民、劉玉山、吳豐山、黃煌雄、馬以工、程仁宏、
黃武次、劉興善、余騰芳、沈美真、林鉅銀、洪昭男、
葉耀鵬、杜善良、洪德旋、葛永光、李復甸、陳永祥、
李炳南、錢林慧君、楊美鈴、尹祚芊、馬秀如、高鳳
仙、趙昌平

請 假 者：2人

監察委員：趙榮耀、周陽山

列 席 者：25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許海泉、洪國興、謝松枝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吳惠鶯、邱瑞枝、謝潮炎、王世欽、連悅容、楊彩霞

各委員會
主任秘書：林明輝、魏嘉生、邱仙、徐夢瓊、吳昌發、翁秀華、

周萬順

法 規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淳森

訴 願 會

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紀錄：黃坤城、謝季珍、范雲清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11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4屆第1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8年5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糾舉、彈劾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並請統計室、監察業務處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辦理。

四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四委員會報告：謹提列沈委員美真、黃委員武次、趙委員榮耀、馬委員秀如、周委員陽山、馬委員以工及林委員鉅銀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4案，詳后附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行政院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中央通訊社等6財團法人97年度收支決算暨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

核報告辦法之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 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函，立法院通過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8 年度預算案」及「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案」，咨請 公布一案，分別奉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211、09800135131 號令公布，並令行行政院，請 查照案。業由院於同年 6 月 4 日函轉審計部，請 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監察業務處簽：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，及調查報告提出後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乙案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；至於調查報告提出後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部分，照建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35 分

主席：王建煊